

驻马店市中心医院

放射性药品购销合同

甲方：驻马店市中心医院

乙方：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、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河南省药品流通相关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：

一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甲乙双方协商的药品供应目录（包括名称、规格、产地、价格等）。

(二) 甲方对乙方按药品采购计划配送的药品，按规定的验收程序进行验收入库，配送数量与计划不符、无检验报告、存在质量问题等，可以拒收。

(三) 药品出现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(四) 甲方应根据药品库存情况定期向乙方提供药品采购计划，甲方应对所使用的药品进行动态监测，及时将滞销药品信息通知乙方。

(五) 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服务进行评价，评价不合格，有权终止合同。

二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乙方向甲方提供其资质证明，证明其合法性，包括：

- 1、《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》和《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；
- 2、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、组织机构代码等证件的复印件，及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情况；
- 3、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认证证书复印件；
- 4、相关印章、随货同行单（票）样式；
- 5、开户户名、开户银行及账号。

(二)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负责甲方确定的药品品种的配送，每次配送量和配送时间以甲方发送的药品采购计划为准。乙方配备专人负责药品的配送，协助医院进行库存管理、处理退货、票据管理等。

(三)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药品的连续性，按照甲方确定的药品目录，按时

配送药品。不经医院允许，不得私自调整供应药品的生产厂家、规格、价格和数量。特殊情况下（如厂家停止生产、因生产厂家原因价格上涨等），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。

（四）甲乙双方在协议约定期内配送的药品，因政府价格调整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（五）乙方应严格按照《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》及其相关运输标准运输。

（六）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为甲方配送所需药品，乙方确实不能按时配送，应在接到计划 24 小时之内通知甲方，甲方有权向其他配送公司采购。若因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药品配送延迟的，乙方按要求支付甲方违约金，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 0.1% 计算，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货款的 5%。

（七）乙方全权负责配送药品的质量问题，并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所需的资质证明文件。因药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纠纷和赔偿，乙方需要承担全部责任。

（八）乙方配送的药品，滞销时间超过三个月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，乙方负责退货。距失效期三个月的药品，因临床使用情况变化出现滞销，乙方应无条件退货。

（九）乙方配送的药品，甲方在验收或使用中，发现原包装破损、短缺等现象，应保存原样，乙方验证后及时退货。

三、付款约定

甲乙双方协商约定支付货款期限为 3 个月，甲方应自收到药品之日起 90 天以转账方式结算款项。因乙方责任未能按时付款或延时的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四、不可抗力

（一）本合同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，不可预见的事件，如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、暴风雪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。

（二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，但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，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恢复履行合同责任。

五、协议解除与终止

（一）因发生国家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的因素，双方协商自行解除协议。

（二）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药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向甲方做出廉政承诺

(廉政承诺书另行签订)。甲方若发现乙方在配送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、临床促销等现象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配送协议。

六、协议期限

双方约定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，自2026年6月23日至2027年6月22日止。

七、附则

(一)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应在甲方所在地进行法律诉讼。

(二)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单位名称(公章):

单位地址: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中华大道747号

法人代表或代理人(签字):

张

张志超

电话: 0396-2726225

签订日期: 2026年6月18日

乙方单位名称(公章):

单位地址:

北京市海淀区厂洼中街66号13楼
1层南部66室

纳税人识别号: 91110108726341461X

法人代表或代理人(签字):

张

电话: 010-69358572

签订日期: 2026年6月18日